

巴西新矿业法案呼之欲出

■ 本报记者 王哲

“巴西矿业的新制度对于吸引更多的矿业投资至关重要,因为现行的矿业法规已不适应时代的需求。”日前,巴西现任矿业和能源部部长罗邦在巴西矿业论坛上表示,巴西矿业急需一套现代化的规章制度,一套全新的架构体制。“目前,我们正处在向新的矿业法转型的时期,新的矿业法案正在国会审议中。”罗邦在会上透露。

巴西精英企业家联合会主席方激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正在巴西国会审议的5807号法案,即巴西矿业的新规章制度(Marco Regulatório)以及其他与矿业相关的重要话题,例如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州政府对于矿业发展的扶持等等。

新矿业法案正在审议中

巴西矿业行业法案陈述人肯唐对新法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叙述,并介绍了该法案的立法情况:一是鼓励矿业的国内生产以及行业发展;二是刺激矿业内的行业竞争以及私营机构的参与;三是促进矿产行业的勘探、创新和创造更多价值;四是加大各个州政府之间的合作;五是秉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恢复因矿业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六是矿业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提供保障。

康和安全提供保障。

据了解,新的法案还将包括矿业开采的审批流程;设立国家矿业政策委员会以及国家矿业局,以此来扶持矿业发展;针对矿业开采所征收的CFEM税(矿业开采财务补偿金),最高税率为4%,税基则是收入总额;CFEM税的12%属于联邦政府的收入,23%属于开采地的州政府,65%归开采地的市政府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事项。

巴西相关专家表示,目前,巴西矿业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巨大的法律风险,希望能够尽快通过新的矿业法案,以减少法律风险,吸引更多外资,来促进本国矿业的发展。

由于今年是巴西的大选年,加上年中举办世界杯,不少人担心巴西新的矿业法是否能够在今年顺利出台。对此,肯唐说,新的矿业法得到了纳税人及行政机构和总统的支持,纳税人希望尽快出台矿业法,以降低矿业的法律风险;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则希望新的规定能够增加财政收入;罗塞夫总统也表示了对该法案的支持。在多方面的支持和推动下,巴西新矿业法案距离正式的出台已为期不远。

困难重重的巴西矿业

随后,与会专家又就“巴西矿业的现在与将来”进行了讨论。巴西矿业研究会主席库拉表示,巴西矿

业的形势非常严峻,在最近的20年中,巴西矿业的增速远远落后于澳大利亚,并于2005年被澳大利亚所超越。

库拉指出了巴西矿业所面临的几个问题:一是来自澳大利亚与加拿大的竞争;二是全球矿业市场疲软,巴西矿业行业的投资匮乏;三是巴西矿业繁文缛节的审批程序,使许多投资者对于巴西矿业望而却步。

库拉呼吁政府尽快通过新的矿业法,并更多鼓励私营机构投资矿业,推动巴西矿业的全面发展。

随后,企业界人士还探讨了巴西矿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强调了矿业并不应该被环境保护人士所排斥。巴西应该为拥有如此富饶的矿产资源而骄傲,而不应该因为矿业造成的污染而自卑。同时,企业也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尽量保护自然环境的同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修补。

巴西矿产资源极其丰富,铌、锰、钛、铝矾土、铅、锡、铁、铀等29种矿物储量位居世界前列。据悉,该论坛由巴西精英企业家协会主办,多位巴西高官出席了此次论坛。

本期说法

个体网店是否征税尚无定论

本报讯 针对未来是否会对电商征税的问题,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副司长张佩东日前表示,相关部门一直在关注这个问题,并在积极研究对策,具体情况可以向税务主管部门了解。

张佩东表示,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税法对传统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是统一适用的。简单说“未对淘宝等电商征税”是不准确的。需要区分一下电商的身份,未征税对象应是指以个人身份在淘宝等平台上经营的那一部分电商。由于这些个体网店没有工商注册,无实体店经营,经营数据、收支电子化,分布区域广,给“实体化”、“属地化”的监管部门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张佩东表示,去年一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约为1.85万亿元,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已超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

此前,针对电商征税的问题,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也曾经表示,网络零售是一种新型销售方式,发展迅速,且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商务部按照“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网络零售管理条例》出台,但该条例需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需要做大量的调研与协调工作,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出台时间表。商务部对拟订这个条例总的指导思想是,既要保证电子商务市场规范发展,更要努力保护企业的创新活力;凡能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问题,政府不直接干预。(陈筱红)

今日普法



网店卖家

插图设计/季一鸣

庆丰包子与其打假不如因势利导

■ 刘晓春

从2013年底起,在京城众多的食品老字号中,庆丰包子铺无疑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习近平主席的光临,使得庆丰包子一时风靡全国。围绕着“真假庆丰包子”也发生了一系列的事件。如果说,2014年1月江苏省两会供应的“庆丰包子”被庆丰包子铺掌门人称为“山寨”还只是一个略带喜剧效果的孤立事件,那么,2月19日庆丰包子铺宣布展开打假维权行动,则是包子铺为了应对遍及全国各地“十余起商标侵权行为”采取的更大规模的举措。

去年年底之前,庆丰包子铺应当算是一个地区性的老字号,其影响力主要在北京地区,这也是与其经营规模对应的。据媒体报道,庆丰包子铺目前拥有北京市区180家门店和河北燕郊3家门店,尚未在其他地区特许开设门店。而此前出现的“山寨版”庆丰包子铺也都是位于北京。例如,2011年就有媒体报道与庆丰包子铺装修、菜品等经营风格十分接近的“丰庆包子铺”和“庆功包子铺”被打假的消息。

随着全国掀起“庆丰包子热”,庆丰包子的区域经营现状无法满足外地民众对它的迫切需求,“代购”庆丰包子的服务应运而生。被庆丰包子铺重点点的长沙世界之窗庙会事件,本质上属于一种“代购”行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今年春节期间在长沙举办

“庆丰包子来了——春节大庙会”活动,据报道,该公司在春节前与庆丰包子铺广渠门店订了5000个包子,运到长沙于1月31日出售,售价是2个包子10元,而庆丰包子铺在北京的售价是一个包子一元左右。

庆丰包子的网络代购更是如火如荼。从淘宝上搜索“庆丰包子代购”可以得到100条以上搜索结果。在庆丰包子铺的发言人看来,这些行为都是未经授权“以庆丰品牌为噱头进行的商业活动,是侵权行为”。但是,无论是长沙庙会,还是淘宝代购,只要这些包子真实购自庆丰包子铺,消费者品尝到的是千真万确的庆丰包子,所谓的“打假”就很难成立。将购自庆丰包子铺的包子再次转卖,由于整个过程没有涉及到假冒商标或者消费者被误导的情况,庆丰包子铺的商标权并没有遭到侵犯。

这依据《商标法》“权利用尽”理论。商标权人自己提供的商品被首次投入流通之后,这些商品的后续转卖或其他处置,就不再受到商标权的控制,商标权在第一次销售商品的时候已告用尽,因为商标权人的利益已经在销售出产品之时就得以实现。商业上的代购和转售是典型的不受商标权控制的行为,只要代购和转售的商品不涉及假货。实际上,化妆品、服装等领域的代购现象非常普遍,尤其是跨境代购,虽然可能有关税方面的法律问题,但是只要所购者为正品,一般不会发生商标侵权方面的纠纷。

不过,在庆丰包子铺看来,自己的利益还是受到

了影响。毕竟,包子需要趁热吃,这不同于其他适合长途贩运的有包装食品,更不同于服装和化妆品。像长沙世界之窗那样,购买包子后将近十天才会进行销售,的确无法保证包子的口味和品质,从而会间接影响到消费者对于庆丰包子品牌的评价。而且,转售者对于包子的肆意加价,也影响到庆丰包子铺通过定价策略塑造的亲民形象。也就是说,由于转售者和代购者的行为无法控制,并且切断了庆丰包子铺与最终消费者的联系,庆丰包子铺在一定程度上也失去了对于自己品牌的品质、形象和风格的控制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庆丰包子铺存在顾虑,的确可以理解。

但是如果选择以打假进行商标维权,恐难如愿。毕竟,商标权是一个比较“狭窄”的权利,原则上必须在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情况下,才构成侵权。庆丰包子铺在面临巨大商机的时刻,更需要考虑的是从整体上重新调整品牌和经营战略,通过扩大自己的门店网络满足各地消费者的需求,使得消费者不必被追求代购,此外,也可以通过完善与采购方之间的协议安排,通过合同对于采购方的转售行为进行约束。老字号面临新挑战,因势利导应当比挥舞“打假”大棒来得更加务实,更加有效。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今年更多小微企业将获税收优惠支持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目前,已有近1000万户小微企业直接享受到税收优惠,2014年将进一步加大税收扶持力度,如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

王军是在回答记者有关“小微企业税负”问题时说这番话的。

“税务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无旁贷。”王军说,目前,直接从税收优惠中受益的小微企业已近1000万户次。其中,一大优惠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后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有超过120万户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

另一优惠是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据统计,这一政策使600万户小微企业受益。

此外,营改增试点中对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计税,这部分纳税人原营业税税率为5%,相当于税负降低了40%。截至2014年1月底,这部分纳税人约230万户,占营改增总户数282万户的82%。

王军指出,还有相当数量的小微企业间接从税收优惠中受益,如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给予税收优惠。再比如,通过免征、减征金融机构的印花税、营业税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缓解其融资难问题,去年有超过1000万户小微企业获得了金融机构贷款。(韩洁)

工信部推动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本报讯 为全面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推动落实《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精神,确保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顺利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日前在北京召开2014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工作会议。工信部财务司副司长马向晖、装备工业司副司长李东出席了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题是,总结2013年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报工作;讲解2014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修订内容;说明2014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调整情况。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2009年实施以来,政策实施的组织工作日益完善,2013年共有232家装备制造企业享受了进口免税,累计享受该政策的免税企业达976家,对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全面振兴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9年政策实施以来,清单内容已经先后5次进行增补和调整,覆盖领域从最初的10个扩展到15个。政策受益面不断扩大。2014年,油气钻探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深水物探船、接触网多功能综合作业车、湿式电除尘器等装备也被纳入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范围。(陈炳欣)

专家:钢材产业存在五大政策机遇

本报讯 在日前举办的“经济结构调整之下钢材产业链发展趋势研讨会”上,发改委宏观研究院社会所所长杨宜勇指出,目前钢铁行业的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

杨宜勇指出,不利因素主要有四点:一是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速下降,这将直接影响钢材的下游需求;二是近年来,我国雾霾现象较为严重,鉴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的发展将明显受到抑制;三是产能严重过剩,转型迫在眉睫;四是转变政府职能,“停建楼堂馆所”也抑制了钢材需求的上涨。

但他进一步分析,在看到挑战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经济改革政策中有利钢材产业发展的因素。他认为主要有五点,一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拉动钢材需求;二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走出去”,如高铁建设、装备工业等也将拉动钢材需求;三是国防建设的发展也将拉动钢材需求;四是未来“陆上丝绸之路”的发展,扩大沿陆沿边开发,以及部分国际铁路的建设,同时将带动交通运输和物流业发展;五是在完善金融体制改革、能源资源改革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过程中,钢铁行业同样存在新的发展良机。

在论坛上,还有嘉宾针对与钢材行业密切相关的焦炭行业进行了分析。值得关注的是,原本1月至2月是焦炭销售上涨的常规时间,但今年却一反常态,一路走跌,疲态尽显,近日更是呈现出了6连阴走势。对此,山西焦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史增璐表示:“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市场利空因素增多,再加上终端需求不旺,2014年焦炭行业或难觅亮点。”

市场人士认为,目前,国内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期,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而钢铁行业也已进入去产能阶段,这势必拖累国内焦炭市场需求。史增璐进一步分析,就在焦炭产能、产量连年增加的同时,其市场需求却在转弱,2014年国内焦炭市场行情很难出现亮点,焦炭价格将进一步下移。(熊锋)